



32  
38

# 汽車技駕駛工員安全手冊

孫鶴鳴 張應瑩譯

人民交通出版社上海分社出版

# 蘇聯汽車<sub>技</sub>工<sub>駕</sub>安全手冊

---

孫鶴鳴 張應瑩譯

人民交通出版社上海分社出版

## 內 容 介 紹

本書包括蘇聯汽車技工安全須知和載重車駕駛員安全須知兩部份。

汽車技工安全須知的主要內容是：工作前的準備，如何開始工作，修理或掉換總成和機件，在車下工作，特種汽車的修理，工作結束後的職責等。

載重汽車駕駛員安全須知的主要內容是：出發前的準備，安全行駛規則，特種汽車的安全行駛規則，運送易燃品或易爆品時的安全規則，載重車運送旅客的規則等。

學習蘇聯的修車和駕駛的安全操作方法，對我國汽車運輸工作上安全運動的推行，富有重大的幫助。

書號：交滙 030

### 蘇聯汽車技工駕駛員安全手冊

Памятка по технике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для автослесаря и шофера  
грузовых автомобилей

---

|              |                                                                                  |
|--------------|----------------------------------------------------------------------------------|
| 原 編 者        | Е. А. Чебышева                                                                   |
| 原出版者         |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br>ство литературы по строи-<br>тельству и архитектуре |
| 原 出 版<br>年 份 | 一 九 五 一 年                                                                        |
| 翻 譯 者        | 孫 鶴 鳴 張 應 瑩                                                                      |
| 出 版 者        | 人民交通出版社上海分社<br>上海新樂路八十二號                                                         |
| 發 行 者        | 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
| 印 刷 者        | 中 國 科 學 公 司                                                                      |
|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

---

一九五四年四月  
18×930=16740字

第一版  
1—10100冊

定價：1500 元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陸號

# 目 次

## 一 蘇聯汽車技工安全須知

- 一 一般情況 ..... (1)
- 二 工作開始時技工的職責 ..... (3)
- 三 汽車的修理工作 ..... (3)
- 四 工作結束後技工的職責 ..... (6)

## 二 蘇聯載重汽車駕駛員安全須知

- 一 載重汽車駕駛員在出發前的職責 ..... (7)
- 二 安全行駛的規則 ..... (10)
- 三 自動卸載車行駛安全規則 ..... (13)
- 四 運送易燃品與易爆品的規則 ..... (14)
- 五 使用煤氣筒汽車或煤氣發生爐汽車工作的  
安全規則 ..... (15)
- 六 以載重汽車運送乘客的安全規則 ..... (15)
- 七 使用乙基汽油時的安全規則 ..... (16)
- 八 使用動力泵時的安全規則 ..... (17)
- 九 消防規則 ..... (17)

## 一 蘇聯汽車技工安全須知

蘇聯共產黨與蘇維埃政府不倦地關心到人民福利的改進，並在生產中創造衛生、安全、與不繁重的勞動條件。

這個有着特殊力量的和光輝的關懷，表現在偉大的斯大林智慧的語言中，他教導我們：「在世界上，所有寶貴的資本中，最寶貴且最有決定性的資本是人，幹部」。

在我們的國家裏（蘇聯），勞動保護是基於世界上最先進的勞動法案，是基於新的社會主義的技術，是基於新的生產組織的原則，這原則給與了充份消除工傷的可能性。

黨與政府所規定的要把建設事業作為國民經濟中最先進部門的任務，及加強關於建設工作中組織與機構問題的注意，促使勞動條件在生產中有着進一步的改進。

在建設中改進勞動條件的措施是由技術保安的條例規定，且在每個企業中，它們必須得到遵守。

安全技術的廣泛應用，通風設備、特種衛生室、以及工作地點的良好照明設備，都幫助了一般勞動衛生條件的改進與生產率的提高。

建設事業及企業中的經濟和工程技術人員，必須經常受到關於安全工作方法的教育，藉以保證技術保安規則的最嚴格的遵守。

幫助工人和技術管理人員避免工傷和幫助各種汽車修理工人保證安全生產，是這本由基本的技術安全操作規則所組成的手冊的目的。

### 一 一般情況

1. 汽車修理技工在參加工作前，必先具備有關技藝常識和技術安全

規則知識的考試證明書，並經過關於汽車修理的知識和實際經驗的測驗。

2. 無駕駛執照的技工，不得從事修竣汽車的路試。

3. 在汽車旁、工作台旁、檢車坑內及擱架上等處技工工作的地位，應該經常保持清潔整齊。

4. 技工必須祇用可靠而完善的工具進行工作：

(1) 開口扳鉗（硬扳頭）應嚴格地符合螺帽螺栓的尺寸，而不應有空隙出現；爲了要避免事故，不允許用兩只扳鉗接長以增加力臂。

(2) 鉗頭與鑿背不得有毛刺；鑿子的側面不得有尖銳的稜角；鑿子的長度應不小於 120 公厘，（正常長度爲 210~230 公厘）以避免打在上手。

(3) 鉗柄應光滑，並成橢圓形，握手端截面至少比伸入鉗孔端大 1.5 倍。鉗柄必須用堅韌的木材如山楂木、山茱萸木、橡木、樺木等製成。

(4) 技工用的平行口虎鉗以及檔虎鉗必須有良好的鉗口和緊固螺釘。

(5) 將發動機搬下車架所用的起卸設備，螺紋部份必須良好，鏈環必須堅固，以保證將發動機搬離汽車時的安全。

(6) 所有在修車時用的起卸設備，必須完全可靠並保證能安全地移動機件。

5. 將有用的乾淨的物件，放在爲它特製並帶有緊密蓋子的鐵盒內。

6. 爲了避免廢氣的毒害，不准在修理地點開動發動機。

7. 祇有在特設的隔離地點才允許吸煙。

8. 當撿鏈時要注意勿阻礙他人的通行。

9. 用鑿子的工作要設置防護設備，使飛出的金屬碎片或被鑿下的鉚釘螺栓等不致傷及他人。當技工們面對面使用鑿子或圓鑿時，必須用金屬網柵分隔工作地點，以免受到飛出的金屬片的傷害。

10. 在磨輪上磨刀時，不可除掉罩子與刀架。應注意刀架離開磨輪不得少於 3~4 公厘。磨輪必須用金屬罩遮蓋。

11. 在工場中寒冷的地方以及檢車坑等處，裝置木製格子地板。

12. 在搬動重機件時必須使用起重設備。
13. 不得超過起重設備的能量，亦不得使用未知能量的起重設備。
14. 電焊時，禁止不戴特殊眼鏡觀看電弧。

## 二 工作開始時技工的職責

15. 工作之前，應向主管或工長請示如何有規則地和安全地執行所派的任務，並清除工作地點上多餘的物件和機件。

16. 檢查工具與起重設備（轆轤，吊車）的情況是否良好和清潔，整理或掉換不適用的工具。

17. 在開始使用電鑽的工作前，必先確定其是否可用，以及鑽體是否接地。在下列情形下禁用電鑽：

- (1) 無接地線。
- (2) 電線不適用或裸露。
- (3) 鑽體受力。

18. 在鑽床上工作時：

- (1) 在鑽小零件時必須用夾鉗，不能用手持握。
- (2) 不准戴無指手套工作。
- (3) 仔細地將頭髮戴入帽中。

19. 穿着合於實際標準的工作衣，婦女還必須將頭髮聚入圍頸布內，並不得有髮梢自其內垂出。

## 三 汽車的修理工作

### 修理或掉換個別總成及零件

20. 拆裝總成時，在所有必要的情況下，都應使用特製的鐵架，穩固地支在車架的前部、後部及中部；不准祇在一側舉起汽車，也不准在舉起時在前軸或車架下墊以磚頭、木塊或其他物體。

21. 若汽車是用千斤頂頂起者，則不准在汽車上或臥在汽車下做修理工作。

22. 當卸下發動機時，要用良好的轆轤、懸臂吊車等，小心地檢查吊發動機的鏈索是否穩固可靠，同樣地檢查吊鉤及其鏈環的堅固性與可

靠性。

不准在懸空舉起的機件下面進行修理工作。

23. 當始動發動機時，握搖手柄的手指必須均在手柄的一側。

24. 不准在發動機運轉時進行修理工作（調換風扇皮帶、固定水泵、緊皮帶、緊水泵螺帽等）。

25. 在祇有一個前彈簧的汽車上（如格斯-A A型汽車）掉換前彈簧時，要使用特殊的工具。

26. 在裝配鋼板彈簧時，不能用鉗工的平行口虎鉗，而一定要用蔴虎鉗。

### 車底下工作

27. 在汽車下檢車坑中開始工作以前，必須肯定汽車不擋住坑中梯子或踏級等之進出道路，並須在坑底裝設格子地板。

28. 應沿輪軸凸緣檢查車輪位置的準確性。

29. 不准在千斤頂頂起的車下進行工作。

30. 檢車坑內的照明必須保證能自由檢查汽車的整個底部，不使技工的眼睛疲勞，並且必須安全。

31. 檢車坑中如無特殊的照明設備時，可允許使用不高於 12 伏電壓的附有保護網罩和良好導線的行燈。

32. 必須在車下工作的情况下，爲了工作的方便起見，躺在地上時，必須用特製附有枕墊的格柵形活動臥板。

33. 在汽車下躺在臥板上或地上的工作開始前，首先必須肯定就車輪停放或用特殊支架擡起的汽車，其位置的固定是否可靠與穩固。同樣，在車旁工作時，也必須肯定車輛不致產生任何移動的危險。在車底下的工作祇可在特爲指定的幾個地方進行。

34. 禁止在發動機正在運轉的或正在試驗制動系的汽車下工作。

用乙基汽油 [汽油中加  $(C_2H_5)_4Pb$ ] 的汽車發

動機、總成、及零件的修理。

35. 在修理用乙基汽油的汽車時，技工必須具有如何謹慎地從事這

種工作的知識。

36. 在使用期間與乙基汽油相接觸的汽車供油系統和發動機零件，應該認為是有毒的，因為在其上可發現有毒的鉛質沉澱物。那些零件是：氣缸、活塞、氣缸蓋、氣門、進氣管和排氣管、汽化器、汽油泵、汽油濾清器、汽油管、汽油箱等。

37. 必須很仔細地處理積碳，因為它是含有毒性很大的物質。積碳首先需用火油潤濕，以免在刮下時粉碎。

38. 在拆卸與乙基汽油相接觸的發動機機件前，首先須藉助於噴射器或浸有火油的刷子，用火油清洗。

39. 修理機件前，須將機件在火油池中或熱鹼水池中小心地清洗。進行清洗時需帶橡皮手套。

40. 汽車的汽油箱在修理前要用火油或純淨汽油小心地洗幾次，要保證完全消除其中可能有的沉澱物及積垢。

41. 絕對禁止用嘴吹通汽化器量孔、汽化器油路、汽油泵油路和油管等。祇能用空氣泵以達到吹通目的。

42. 當乙基汽油潑在皮膚上時，不可任其自乾，而必須立刻用純淨汽油或火油洗淨。如無火油或汽油時，趕快用水洗淨。

43. 當乙基汽油潑入眼睛時，必須立刻用2%蘇打水或清水洗淨。

44. 必須以火油、熱水及肥皂供應給進行拆裝或修理用乙基汽油的發動機的工作者，作為洗淨之用。

45. 在進食或吸煙前及工作結束時。接觸過乙基汽油的工作者，必須先用火油洗手，然後再用熱水和肥皂洗淨。

46. 在有中毒現象時（頭痛、睡眠不安、食慾不振等），應立即就醫診治。

47. 絕對禁止把工作衣及工作鞋拿出工場。

### 自動卸載車的修理

48. 當卸載機構不良時（活塞環磨損或斷裂，分油錐形閥磨損或研磨不當，油泵的回油閥咬住或裝配不密等），卸載車的車身可能突然地自行降落。因此對這些容易損壞的設備應該特別注意修整。

49. 絕對禁止當卸載器進行裝卸工作時，檢查或修理舉重機構。

50. 當進行液壓舉重器的檢查或修理工作時（油缸加油或換油、緊螺釘、換個別零件等）須先舉起車身，最後應可靠地用堅固的支架固定。禁止在未設支架而舉起的車身下工作。

裝在自動卸載車車架上的支架，是汽車上不可缺少的附件。

用這支架作別的用途，或用別的墊塊（金屬的鍵、片、塊等）當作支架，均應禁止。

51. 修理不屬於卸載機構的總成、零件和機件，必須當技工肯定在卸載車身舉起的那一邊對他不致發生危險後，方能進行。

52. 當偶然意外地需要在道路上修理卸載車時，必須遵守所制定的在修車廠中修理及保養汽車的技術安全規則。

53. 不准在道路上沒有適當的設備和工具而進行修理自動卸載車。

#### 四 工作結束後技工的職責

54. 小心地擦淨用過的工具和設備，將它們交給保管員，並指出所發現的不良處。接觸過乙基汽油的工具和設備，要用火油或純淨汽油洗淨。

55. 確保在手上、臉上、工作服上、工作鞋上無絲毫乙基汽油存在。脫下工作服及工作鞋，將它們放在規定的地方。

56. 小心地用肥皂洗手、洗臉或淋浴全身。

## 二 蘇聯載重汽車駕駛員安全須知

在蘇聯，資本主義社會所認為艱苦的勞動，已轉變為一種光榮與榮譽的事業，一種剛毅和英勇的事業。勞動的權利已在斯大林憲法內獲得了鞏固。衛生而安全的勞動權利，是被社會主義國家所保護的。改善勞動條件的方策，是依據技術安全的規則所制訂的；這些規則，每一個建設單位和企業單位，都必須遵守。

本手冊是以安全技術的現行規則為基礎，所編寫的操作須知，其目的是幫助工人和全體技術管理人員與公傷事故作鬥爭，以提高勞動生產率，和勝利地完成黨與政府所提供的放在建設人員面前的任務。

### 一 載重汽車駕駛員在出發前的職責

1. 在出發前，駕駛員必須檢查所用車輛是否完好，尤其是轉向機構和制動系。

咬緊的轉向盤，在車輛行駛時可能引起事故。因此，必須校驗轉向盤的阻力程度。同時要確信轉向系的各關節是否有潤滑油，以及轉向軸軸承的調整是否正確。

2. 轉向盤的轉動沉重，可能是由於轉向軸軸承損壞，或是車輛前輪的定位不正確。

3. 當發現轉向盤有較大的自由行程時。或稱之為“空轉”（люфт）。則在轉向機構的各部份間必有磨損之處：如球形關節、轉向節的襯套或主銷、避震彈簧的損壞，以及扇形蝸輪的磨損等。

轉向齒箱在車架上的固定如鬆動，也是引起轉向機構空轉增大的原因。要消除因這種原因所發生的大的空轉，應把轉向齒箱上緊在車架

上。

當轉向機構磨損使空轉加大時，應按每一種車輛構造的不同情況，進行適當的調整。

磨損了的轉向零件（轉向節主銷、襯套、避震彈簧等等），應當更換新件。

應該注意：轉向機構有着少許的空轉是難免的。雖然其原因是在轉向機構的機件間有着空隙，但這是為駕駛車輛的便利所必需的。

正常的空轉度數是  $12-15^\circ$ ，而行車安全的限度為  $36^\circ$ ，或是轉向盤的  $\frac{1}{10}$  轉。

4. 駕駛員應當肯定將轉向臂緊固於縱拉桿上的螺帽的開口銷以及螺帽本身的緊固確屬可靠。應記住，緊固裝置的損壞（螺帽因破裂或缺少開口銷而失落），將不可避免地使車輛的駕駛失去控制，並因而造成事故。

5. 駕駛員應當肯定制動系的調整確屬正確與其作用確屬一致。

車輛的制動，應該在踏下制動踏板到達其全部行程的  $\frac{1}{2}$  時，即開始作用。當踏板全部踏住在相當於全部行程的  $\frac{2}{3}$  時，各後輪應當同時停止，而進入滑溜狀態，此時前輪仍繼續旋轉。

6. 其次應記住：制動器調整得不正確，是致使車輛滑溜的原因之一，這樣可能引起事故。

7. 手制動器應該在把手移動到總行程的  $\frac{1}{2}$  時制住車輛。

8. 制動器作用不符標準的主要原因是：

（1）制動傳力系統（制動器拉桿）不正常；這種因素，應在失常處作適當的調整來消除。

（2）在濕路上行駛，駛越淺水，或是在車輛洗刷時有水侵入制動蹄片的襯帶上；在這種情況下，應反覆地制動，使制動鼓和制動蹄片發熱而令制動器乾燥。

（3）由於油封不良，後橋箱中潤滑油平面過高，以及在車輪軸承中應用了不合規定的潤滑油等而致制動器沾油。

（4）制動蹄片的襯帶磨損和制動鼓的磨損；車輛在這兩種情況時，就不能調派運用。因為要消除這種故障，須將制動系拆開整修，而非任

何調整所能解決。

9. 駕駛員們應記住，良好的制動器與轉向機構，是車輛行駛中安全與不發生事故的主要條件。

10. 駕駛員應當檢查下列各點：

(1) 汽車上及掛車上（如有掛車時）的“停車”信號燈、以及喇叭等是否良好；

(2) 鋼版彈簧是否良好（首先是前彈簧）；

(3) 前支架是否緊固於車架上；

(4) 前輪軸承間隙的大小；

(5) 前軸是否彎曲；

(6) 汽油或潤滑油是否滲漏；

(7) 在車架縱梁上是否有裂縫；

(8) 排氣管與排氣歧管的結合是否緊密；

(9) 汽車及掛車上的門和欄板的鎖扣是否良好；

(10) 駕駛室是否牢固；

(11) 按照車輛的結構，檢查所裝輪胎是否適合，充氣是否正確（尤其是前輪）。

載重汽車輪胎尺寸及內部壓力表

| 車 型 與 式 樣     | 輪胎尺寸<br>(吋) | 帆 布<br>層 數 | 輪胎內部壓力（大氣壓） |      |
|---------------|-------------|------------|-------------|------|
|               |             |            | 前 輪         | 後 輪  |
| 格斯-AA         | 6.50—20     | 6          | 2.50        | 3.25 |
| 格斯-51和93      | 7.50—20     | 8          | 3.00        | 3.50 |
| 吉斯-5和8        | 34×7        | 10         | 5.00        | 5.75 |
| 吉斯-11         | —           | —          | —           | —    |
| 吉斯-5和8        | 9.00—20     | 10         | 3.25        | 4.00 |
| 吉斯-16         | 9.00—20     | 10         | 3.50        | 4.50 |
| 吉斯-150        | 9.00—20     | 10         | 3.50        | 4.25 |
| 亞斯-200和瑪斯-205 | 12.00—20    | 14         | 4.25        | 5.50 |
| 亞格-4，亞格-6     | 40×8        | 12         | 5.00        | 6.50 |

11. 運送汽油的運油車，應當裝置有金屬鏈條的設備，一端固定於車架，另一端拖在地上。以保證導去當車輛行動時油箱內汽油因運動而生的靜電。這樣就消除了發生火花的危險。

12. 運油車上的排氣管與消聲器，應當引出在散熱器之下。而且排氣口應向下。

13. 載重汽車在載客時，應在車台欄板離上端邊緣 150—175 公厘處裝置長橙。在後面的長橙應裝有靠背。

這種汽車應當設置支架，用以裝置帶有把手的梯子。

14. 在應用搖手柄始動發動機時，駕駛員不可握緊搖手柄。在開始着火時，可能引起反擊，將手打傷，或使大姆指脫脫。在用手搖法始動發動機時，建議用手掌握持搖手柄的把手時，大姆指與其他手指同在一面，不要分開。

## 二 安全行駛的規則

15. 爲避免發生肇事與不幸事件。駕駛員有遵守下列基本行車規則的義務。

(1) 不可駕駛損壞的或校正不良的車輛。

(2) 在行駛中，要注意路上的信號標誌，預告危險的標誌，轉彎的指示，繞道行駛的標誌等等。

(3) 行駛時乘客不得在踏腳板上、車台欄板上及立在汽車車台中。並且在駕駛室中的乘客數，不可超過規定的座位數目。

(4) 不超速行駛，在街道上行駛時應減低車速至規定限度並符合路上標誌所示速度。

(5) 在轉彎或停車前，用轉向指示器、伸手或打開駕駛室車門〔註〕作信號。

(6) 不准將車輛停留在十字路口、轉彎處、出入口的前面、橋上、行人道及公共交通的停車處。

(7) 不可在裝有「禁止超車」標誌處超越前車。亦不宜在不良的

---

〔註〕 在轉彎或停車時用打開駕駛室車門示意的辦法，在我國目前道路情況下，不宜採用。

路面、在上下坡、轉彎處、公共交通停車處旁、十字路口以及在橋上超車。不准超越正在超越他車的汽車。

(8) 遠光燈僅可在夜間無光的路上行駛時使用，在與其他車輛相遇接近時，應開用或變為近光。變光應在兩車未接近前進行。

在城市中有良好照明的道路上行駛時，僅許使用近光。

(9) 當汽車在街道或公路的行車道上損壞時，駕駛員應開啟後燈與小光燈，以防止其他車輛撞上損壞的汽車。

(10) 爲了保證嚴寒天氣時的視線，前風窗玻璃可拭以鹽液或酒精（亦可以改用甘油）。

(11) 在行至鐵路的岔道口，爲了避免可能與火車碰撞，應減低速度。如鐵軌無防護設置者，應停止車輛，待確信鐵軌上無火車時，再用中速檔駛過。在越過鐵路交叉道時，不可換檔。

(12) 當遇有阻止前進的信號燈、欄木或一般應停車之處時，不要行近才急劇地制動。要記住，車行速度愈高，制動距離愈大。

(13) 在冰地或緊濕的滑道上，應降低速度，並且爲了避免溜滑，不應施行緊急制動。

(14) 在滑路上，必須使用緊急制動時（有意外障礙），不要鬆開離合器，這樣就大大減少溜滑的趨勢。因而也減少了發生事故的可能性。

(15) 行經困難地區的道路（沙地、低陷的泥沼地、雪地等）應使用低速檔行駛，在這種情況下，應避免調排以及繁多的停車。

假若車輛開始打滑空轉，須減低發動機的轉速，使打滑中止。

(16) 當車輛因打滑空轉而不能繼續運動時，須用鐵鏟將驅動輪與轉向輪前面的泥土刮去一些，而後在刮去過的所在填置碎石或鋪板，然後可將車輛以不大的速度行駛。

如果車輪已沉陷較深時，須用千斤頂將驅動輪頂起，並按上述方法將它們下面鋪墊堅實，以便駛出。

(17) 當車輛在不良的道路（有彎曲、輪轍、溝槽等等）行駛時，駕駛員應適當地減低速度（適合於該區情況所用者），繞過凹坑，或使凹坑在兩輪胎間越過。

若已駛入了大的凹坑時，應先將車輛制動，然後換用低速檔，平穩地駛出。駛過小的凹坑，應將離合器鬆開。

(18) 當行經有深車轍的道路時，應盡力避免車輪陷入轍中。

(19) 當行駛於滑的道路上以及從高坡下駛時，不可鬆開變速器，即不將變速器的排檔桿置於空檔位置。

(20) 在滑的上坡路上行駛，駕駛員應選定適當的排檔，保證在駛越過程中無須再行更換。否則便可能要在坡上停車，因而可能向後滑溜，無法操縱而致發生事故。

(21) 為節約汽油的目的而應用所謂“淌車”(利用車輛的慣性)時，僅可在乾燥及平坦的道路上應用。

(22) 在上坡道上起步時，應先以手制動器止住車輛，照平常一樣將排檔按入第一檔，在接合離合器的同時，放鬆手制動器拉桿，並即增加供給混合氣，這些動作應使恰巧在發動機的曲軸經過離合器與變速箱和傳動軸結合時。將固定車輪的制動器放鬆。

(23) 關閉節氣閥(油門)下坡時，為避免車輛「過速」，超過其最大限度，應略施制動。由陡坡或高坡駛下時，應避免制動器的過熱與磨損，可將變速器排檔桿吃進二檔或頭檔，以完成下坡。

(24) 在停車後繼續行進前，應確信前面道路上沒有阻礙，以及後面沒有正在超越的車輛。

(25) 在路上為了排除發現的故障而必須停車時，應將車輛由行車道讓到路邊，或將車輛緊靠停在行車道的邊上。

(26) 當車輛成隊行駛時，應根據行駛速度嚴格保持一定的距離，這樣可以保證當前車制動時不致發生相撞。應記住，距離的公尺數應不少於行駛速度的每小時公里數。在滑路上行駛時，其距離應至少增加到二倍。

16. 運送很長的木材和管子(尤其是直徑大而非常重的管子)，在裝載時應用繩索或鐵索將其緊固。此項繩索應與車台欄板上特製的小鈎連結。在卸下上述貨物時，不容許同時打開車台兩邊的欄板，如果同時將車台欄板打開，長的貨物(管子、木材等)可能滾動，因而造成事故。

在打開車台欄板時，其旁邊不可站人。

17. 爲避免載量分佈不均而使車輛損壞，應將載裝木料的粗端均勻分佈在汽車和掛車上。不准拖着掛車的汽車超載木料或長的貨物。

18. 車輛運送貨物，不可超過街道交通規則所規定尺寸限度。貨物的最高度（自地面起算）不可超過 4 公尺，而最大闊度不可超過 2.6 公尺，所運貨物突出部份的容許長度不得超過 2 公尺。

19. 在用兩軸掛車運輸貨物時（尤其是長的貨物），其固定方法與卸載方法，可按第 16 條辦理。

20. 在使用單軸長貨掛車時，所運長物的兩端應緊固在單軸掛車上。當用單軸掛車運送貨物時，駕駛員在轉彎時，應特別小心。應記住，其最小轉彎半徑在裝載長的貨物後，已大大增加。

21. 在拖帶掛車時，駕駛員應平穩地駕駛汽車，不突然加速，也不可急劇制動。

22. 絕對禁止人員乘坐於拖帶的掛車上，僅可乘坐於汽車上。

23. 在拖帶車輛時，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1）拖具必須繫結在汽車的掛鉤拖曳設備或車架上，嚴禁將拖具縛於汽車的前軸上。

（2）拖具的長度應不短於 4 公尺，不長於 6 公尺；最好採用堅實而長度不短於 4 公尺的拖具（用尺寸不大的管形或任何形狀的金屬桿）。

（3）拖車的駕駛員應當平穩地駕駛，不猛力的加速、制動以及轉彎；在開始制動或停車前，務必預先通知被拖車輛的駕駛員。

（4）被拖車的駕駛員，應當注意，使拖具在整個拖帶時間內保持拉緊；以防拖具折斷及汽車突然跳動，當突然制動時，可免被拖車衝撞到拖車上的可能，故被拖車輛應有作用良好的制動器；有堅硬的拖桿時，此點可不加考慮。

（5）制動器不良的車輛，僅可用堅硬拖具拖帶。拖帶的速度不應超過每小時十五公里。

### 三 自動卸載車行駛安全規則

24. 駕駛員在自動卸載車上進行工作時，應預先肯定液壓卸載機構